



致：各非政府機構

## 2023 至 2024 年度社區參與計劃 特定主題撥款 — 促進社區建設及共融、關懷區內弱勢社群 (第四輪)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(“民政處”)推出社區參與計劃特定主題撥款 — 促進社區建設及共融、關懷區內弱勢社群，透過舉行社區參與活動，增強社區凝聚力及關注區內弱勢社群。現邀請合資格的團體／機構<sup>1</sup>申請撥款。

### 申請細則

2. 申請須符合以下所有規定：
  - (a) 活動必須以區內弱勢社群為對象，例如獨居長者、少數族裔人士、婦女及照顧者、低收入人士或有學習困難的兒童等，以促進社區建設及推動共融為活動主要目標；
  - (b) 申請團體／機構或合辦機構如在過往曾有統籌同類活動項目的經驗，可獲優先考慮；
  - (c) 一般情況下，有關活動必須在深水埗區內舉行。如果活動需要在本區以外或跨區舉行，團體必須在遞交撥款申請時，以書面陳述情況，供民政處作個別考慮和審批；
  - (d) 符合民政事務總署及民政處就社區參與計劃發出的相關守則及條款。詳情可參閱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(“《守則》”)；
  - (e) 活動必須在批核信上列明的期間內舉行，根據《守則》第 3.2 段，活動的推行時間不得超過 2023 年 12 月 31 日<sup>2</sup>，以便安排申請發還撥款；以及

<sup>1</sup> 《運用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守則》第 6.3.1 段：符合下列資格準則的非政府機構可提出申請：

- (a) 法定組織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(例如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、《社團條例》(第 151 章)和《稅務條例》(第 112 章)註冊的組織，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。至於成立目的是服務全港市民大眾的機構，其申請舉辦的活動須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、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；或
- (b) 擁有自主權的團體(無論是法人團體與否)，而其成立目的是完全或主要為區內的利益；或有關團體成立的目的是服務市民大眾，而舉辦的活動令有關社區和在區內居住、工作或上學的人士受惠。

<sup>2</sup> 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展開的跨年度活動，則可推行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- (f) 民政處有權按內部準則決定撥款額。若申請不獲全額資助，申請團體／機構需自行承擔餘額。

### 申請手續

3. 《守則》及撥款申請表可於民政事務總署網頁下載 ([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\\_districts/my\\_map\\_07.htm](https://www.had.gov.hk/tc/18_districts/my_map_07.htm))。有意申請的團體，請於 2023 年 10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5 時前，把申請表格以人手送遞或郵寄方式送交民政處區議會秘書處（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 4 字樓），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150 8101 與本處人員聯絡。

深水埗民政事務處

2023 年 10 月 4 日